

项目编号：310117104251204158671-17296914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1208-01CS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12月10日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10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前附（置）表 | 6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9 |
| 一、总则 | 9 |
| 二、采购文件 | 12 |
| 三、响应文件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 五、响应文件解密 | 16 |
| 六、磋商 | 16 |
| 七、定标 | 18 |
| 八、授予合同 | 19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1 |
| 一、项目概况 | 21 |
| 二、招标内容 | 21 |
| 三、质量要求 | 21 |
|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 31 |
| 五、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31 |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33 |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33 |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33 |
| 三、评分表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0 |
| 1、磋商响应函格式 | 40 |
| 2、投标承诺书 | 42 |
| 3、报价一览表格式（响应函附录） | 43 |
|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 44 |
|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5 |

| | |
|--------------------------------|-----------|
|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48 |
|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49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50 |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
|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1 |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2 |
| 1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 53 |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 54 |
| 14、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55 |
| 1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56 |
| 16、承诺书 | 57 |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
|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9 |
| 1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60 |
| 20、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61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

第一章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51204158671-17296914**

预算编号：1726-10405025、1726-K10405026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369509.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 1-3369509.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

预算金额（元）：3369509.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对车墩镇域内 4442.449 亩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冬翻松土、林木修枝、林木涂白、林地巡查、防灾减灾、设施维护和养护档案。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12 至 2025-12-1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2-2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18616651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人：杨荣锟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锟

电 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
| 2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u>3369509.00</u> 元，最高限价为 <u>3369509.00</u>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 | 资金来源 | 100%政府资金 |
| 4 | 服务期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
| 5 | 质量要求 |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
| 6 | 工程计价方法 | 按采购文件自主报价；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 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疑问提交（如有）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 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疑问文件须盖公章） |
| 9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组织 |
| 10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 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616651038 |
| 1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标价法 |
| 12 | 付款条件 |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当年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及余款待最 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 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5%以内进行核减，三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 取消养护资格。 |
| 13 | 采购文件发放 |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发放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现场），上海政府采购网 |

| | | “（ http://www.zfcg.sh.gov.cn ）” | | | | | | |
|----------|-------------------|---|----------|------|--------|------|---------|------|
| 14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 | | | | | |
| 15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现场），网上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 | | | |
| 16 |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 | | | |
| 1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 | | | |
| 18 | 投标签收 |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 | | | | |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 | |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网上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网上响应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 | | | | | | |
| 21 | 质保期（养护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 | | | | |
| 22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 | | | | |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 | | |
| 24 | 招标代理等费用 |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0.8%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100-500 | 0.8% | | | | | | | |
| 25 | 磋商（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3、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 | | | | | |

| | | |
|----|---------------------|---|
| | | 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当面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至如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当面递交的形式，当面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

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 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

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18.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方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

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

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

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 2、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 3、项目建设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 4、工程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 5、养护期: 养护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移交验收时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再次验收。
- 6、人员要求: 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 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 1 名; 其他人员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规模配置。

二、招标内容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对车墩镇域内 4442.449 亩公益林进行养护,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冬翻松土、林木修枝、林木涂白、林地巡查、防灾减灾、设施维护和养护档案。

三、质量要求

1、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公益林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 根据公益林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政府管理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公益林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1 一般规定

主要任务是进行综合性养护管理, 及时发现和预防森林火灾、病害、虫害、鼠害、恶性杂草及绞杀性藤本植物泛滥的发生发展, 及时发现和防止乱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发生, 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林地可持续发展。

(1) 养护内容包括: 林相结构、林木生长、林地卫生、排灌、病虫害、杂草控制、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养护档案等方面。

见附录 A: 《公益林养护标准》。

(2) 公益林应划定综合管护责任区, 林地管理责任主体与养护单位须按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合同, 明确权、责、利, 落实人员、资金、措施等养护责任制。

见附录 B: 《上海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3) 养护要求

公益林应做到全面养护, 普遍护林, 包括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

(4) 区域划分

根据公益林的功能和区位, 森林管护宜分为重点管护和一般管护。

① 重点养护

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及其它重要的公益林地应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的措施实施重点管护, 封禁期内须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 加强人工巡护。

② 一般养护

除重点养护外的公益林实施一般养护, 应按照管护责任合同进行管护, 须加强森林防火、森林病虫鼠害防治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5) 公益林地管理

- ① 禁止在公益林林地内筑坟、盗伐、取土、倾倒垃圾、违章堆物和搭建、使用明火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 ② 禁止在公益林内狩猎、张网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发生。绿地保洁: 绿地应每天清扫保洁, 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 清理后的垃圾应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 防止垃圾再次污染;

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

(6) 林地卫生

①及时清理林内废弃垃圾，保持林地整洁、自然，林木生长健康。

②保持林内路面平整清洁，沟渠畅通。

③保持林内水面清洁，无生产、生活性漂浮物。

2、日常养护

日常养护包括排灌、施肥、松土、杂草控制和林地基础设施维护等

(1) 排灌

①水源宜就近取用，节约用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在高温季节或连续干旱，对造成林木生长出现缺水症状的林地须进行科学灌溉。

②林地出现积水应及时排除，重点养护区或有特殊要求的重点管护生态公益林应在 12 小时内排水完毕。

(2) 施肥

①林地出现区域性缺肥现象时应进行施肥，提倡秋冬季节结合土壤冬翻施用有机肥，可根据不同区位下的不同树种确定施肥用量。

②严禁使用已禁止的肥料产品，水源涵养林内禁止施化肥。林地所施的肥料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肥料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3) 松土

①原则：里浅外深；树小浅松，树大深松；沙土浅松，粘土深松；湿土浅松，干土深松。

②时间：结合除草或施肥进行，冬季宜进行土壤冬翻。

(4) 杂草控制

①林地内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新植林地内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下。

②控制方法：人工或机械控制。

③林地内严禁使用破坏生态环境的化学除草剂。

(5) 林地基础设施维护

①林业作业机具、装备应配备齐全，保证功能完好。

②应保持和维护道班房的完整，按照不同功能分设道班房，落实防盗、用电等安全措施规范。

③保持林区防火通道、生产作业道路系统畅通，路面平整，无严重积水，必要的路口应设置导向标志，便于人员及作业车辆设备通行顺利。

④维护林区水利排灌系统畅通，保证林地内蓄水、排灌渠、排灌等设施设备功能完好，运行正常。

⑤保持林区瞭望塔、消防栓、贮水塔、等消防系统的完整和安全，禁止在消防装置周边乱堆放杂物、乱搭建。

⑥维护森林(野生动物)监测站等监测系统的完好，保护科研、资源调查等工作中设定的样地标记，如标示牌、边界指示物等。

⑦维护林区警示牌、治安报警点、照明等安全系统。

⑧养护设备及药剂管理：应制定安全使用、日常保管、定期保全保养制度，实行专人责任制。

(6) 修枝

修枝对象：林木生长出现病虫枝、枯枝，影响防汛、防火、交通等情形的枝条必须及时修剪。

修枝强度：根据树种特性、树龄、立地条件和树冠发育状况而定，修枝高度不宜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

修枝方式主要采用截枝、疏枝等，截口应平整，过于粗壮的大枝应分段截，防止扯裂。修剪物必须集中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

修枝时间：宜在春、秋、冬季进行。

3、病虫防控

(1) 病虫防控实行"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提倡以生物、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

(2) 定期开展病虫巡查和监测，发现病虫为害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见附录 C 《上海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3) 发生病虫危害时，应在管理部门的指导下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救治。

(4)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病虫疫情时，必须配合检疫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5) 严禁使用剧毒、高残留化学农药，防治药剂应按规定选用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林地所使用的农药产品须在主管部门认可的农药产品目录范围内，否则，须经市林业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后方可使用。

(6) 农药制剂使用过程中须做好作业人员和操作周围人畜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人员中毒，保证生命和环境安全。

4、防灾减灾

(1) 风灾防控

①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②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③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④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 火灾预防

①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②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③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④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 冻(雪)灾防控

①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②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③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4) 必须在养护期间设置应急处理人员，在遇到其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意外。

5、养护档案

(1) 管理部门须明确权责，监督检查养护单位建立养护档案。

(2) 养护档案主要资料须包括：养护公益林林地及林木本底资料、森林资源动态消长记录；公益林各阶段养护、抚育、病虫防控、防灾减灾等全部养护过程的技术资料；乱砍滥伐等违法行为、病虫害及森林火灾的调查资料及其发现和处置记录；日常养护工作安排的责任人签字记录；作业人员劳动定额和工时记录等。公益林养护技术档案中的有关资源数据，要与森林资源档案的数据相一致。

附录 A：公益林养护标准

| 养护内容 年限- 等级 | (1—5 年) | | (6—14 年) | | (15 年以上) | |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一 | 二 |
| 林相结构 | 土质疏松， 根系发达， 林木保存完 好，1-3 年林 木保 存率 95% 以上， | 土质疏松， 根系发达， 林木保存完 好，1-3 年林 木保 存率 90% 以上， | 林分主导功 能突出。群 落结构中林 木疏密合 理，层次分 明。林冠线 | 林分主导功 能明显。群 落结构中林 木疏密较合 理，层次分 明。林冠线 | 林分主导功 能突出。群 落结构中林 木疏密合理， 层次分明。林 分季 | 林分主导功 能明显。群 落结构中林 木疏密较合 理，层次分 明。林分季 |

| | | | | | | |
|------|--|--|--|---|--|---|
| | 4-5 年林分郁闭度在 0.6 以上。 | 4-5 年林分郁闭度在 0.6 以上。 | 饱满。郁闭度保持在 0.6-0.8。 | 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 0.6-0.8。 | 相明显，林冠线饱满。郁闭度保持在 0.8 以上。 | 相明显，林冠线尚完整。郁闭度保持在 0.8 以上。 |
| 林木生长 |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树叶大小和色泽正常。 |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林木生长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 林木生长较好，树体树形正常。 |
| 林地卫生 | 林地整洁，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林地整洁，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基本无垃圾堆放、堆物、乱搭建。 |
| 排灌 | 沟渠畅通，设施完备；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 5% 以下；暴雨后 12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沟渠较畅通，设施良好；因缺水生长不良植株在 10% 以下；暴雨后 24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 12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 24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完整；暴雨后 12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排灌系统良好；暴雨后 24 小时内能将积水排完。 |
| 病虫害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5% 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10% 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5% 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15% 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5% 以内。 |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爆发性病虫灾害发生。病虫疫情为害面积控制在 15% 以内。 |
| 杂草控制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高度控制在 30cm 以下。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高度控制在 40cm 以下。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基本无恶性杂草、绞杀性藤本植物。 |
| 防灾减灾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 | 警示标志完备、整洁；防灾减灾设施(备)功能完善；防灾预案详细完整。 | 警示标志完好；防灾减灾设施(备)正常；有防灾预案。 |

| | | | | | | |
|------|----------------------|------------------|--------------------|------------------|--------------------|------------------|
| 基础设施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基础设施功能正常；样地标记保存良好。 | 基础设施无缺损；样地标记无缺损。 |
| 档案管理 |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 | | | | |

附录 B：上海市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 内容 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备注 |
|-------------|----|----|----|----|----|----|----|----|----|----|----|----|--------------|
| 控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控草次数不少于4次。 |
| 林地巡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病虫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预防次数不少于4次。 |
| 修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伐（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台防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补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防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维护和 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 C：上海市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 月份 | 病虫名称 | 防治时间 | 防治方法 | 防治虫态 | 备注 |
|-----|-------|-----------|-------|---------|------------------|
| 一月 | - | -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 田间管理 |
| 二月 | - | - | - | - | |
| 三月 | 樟叶蜂 | 3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双条杉天牛 | 3月—4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四月 | 茶尺蠖 | 4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分月扇舟蛾 | 4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木虱 | 4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 杨扇舟蛾 | 4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双条杉天牛 | 4月下旬 | 药剂、放蜂 | 幼虫 | |
| | 星天牛 | 4月—8月 | 药剂、人工 | 成虫 | |
| | 兰矩瘤蚜蚧 | 4月下旬—5月 | 药剂 | 若虫 | |
| | 杨树潜叶蛾 | 4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五月 | 茶尺蠖 | 5月 | 药剂 | 幼虫 | |
| | 杨小舟蛾 | 5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叶蜂 | 5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树锈病 | 5月中旬 | 药剂 | | 早春预防为主 |
| | 黄杨绢野螟 | 5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刺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树潜叶蛾 | 5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六月 | 杨扇舟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 分月扇舟蛾 | 6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严重危害期 |
| | 樟巢螟 | 6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 星天牛 | 6月—7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木虱 | 6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 杨小舟蛾 | 6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桑天牛 | 6月下旬—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七月 | 黄杨绢野螟 | 7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扇舟蛾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杨小舟蛾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樟叶蜂 | 7月中旬 | 药剂 | 幼虫 | |
| | 兰矩瘤蚜蚧 | 7月下旬 | 药剂 | 若虫 | |
| | 刺蛾 | 8月上旬 | 药剂 | 幼虫 | |
| | 桑天牛 | 7月下旬—11月 | 药剂 | | |
| | 杨树潜叶蛾 | 7月下旬 | 药剂 | 幼虫 | |
| 八月 | 樟巢螟 | 8月中旬 | 药剂、人工 | 幼虫“二叶期” | |
| 九月 | 兰矩瘤蚜蚧 | 九月中旬 | 药剂 | 若虫 | |
| 十月 |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 田间管理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6、保养频次要求

| | | |
|---|-------|-----------|
| 1 | 草花调换 | 一年四次 |
| 2 | 花灌木修剪 | 一年二次 |
| 3 | 整形修剪 | 一月一次以上 |
| 4 | 木制品油漆 | 一年一次 |
| 5 | 草坪修剪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6 | 行道树修剪 | 一年一次 |
| 7 | 剥芽 | 一年二次 |

7、质量要求

7.1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7.2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7.3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7.4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执法部门支持。

7.5 林地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6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8、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9 人员及设备要求

9.1 人员要求：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各1名。一线工人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结合自身情况确定

9.2 设备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置表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若有应提供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工程车 | 辆 | 1 | | | 自有或租赁 |
| 2 | 吊车 | 辆 | 1 | | | 自有或租赁 |
| 3 | 巡查车 | 辆 | 1 | | | 自有或租赁 |
| 4 | 登高车 | 辆 | 1 | | | 自有或租赁 |
| 5 | 水泵 | 台 | 2 | | | 自有或租赁 |
| 6 | 树枝粉碎机 | 台 | 1 | | | 自有或租赁 |
| 7 | 绿篱修剪机 | 台 | 2 | | | 自有或租赁 |
| 8 | 高枝修剪机 | 台 | 1 | | | 自有或租赁 |
| 9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 企业自报 |

10 验收方案

本项目以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为验收主体，按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具体验收和考核程序、内容及标准详见如下附件。

10.1 验收要求或验收办法

- (1) 验收形式：由采购人组织每月定期巡检及委托第三方进行不定时抽查，每季度组织评分考核。
- (2) 考核标准：依据考核结果，考核分四个等级。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80~90 分（含 80 分）为良，70~80（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3) 考核结果为优，给予表扬；考核结果合格，全额支付季度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不合格，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养护经费平均值的 1%，最多不超过 5%。
- (4) 一个养护年周期里，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作废除合同处理，并记入诚信档案。

附件 1 考核内容及标准

车墩镇林地养护考核细则（评分表）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 值 (100分)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得 分 |
|------|------|--|---------------|--|----|-----|
| 应急保障 | 应急保障 | 养护辖区内沿线凡遇市、区、镇重大活动的，主动做好 树木加固、扶正、清理死树 、垃圾等应急保障工作 | 5 | 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里做好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
| 林地巡护 | 日常巡护 | 每周至少一次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 12 | 以巡护记录为考核标准，未开展巡护 1 次扣 1 分 发现他人乱砍滥伐树木的每处 扣 2 分 违法设捕兽夹等捕猎工具每个扣 1 分， 张网 5 平方米以下每只扣 1 分， 张网 5 平方米以上每只扣 2 分 | | |
| | | | | 以巡护记录为考核标准，未开展巡 | | |

| | | | | | | |
|------|-------|---|----|--|--|--|
| | 防火巡护 | 防火期内每周巡护二次。节日期间每天巡护一次，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 8 | 护 1 次扣 1 分 发现防火隐患的 1 处扣 1 分 发现森林火警（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每起扣 2 分，发生森林火灾（1 亩以上），每起扣 3 分 | | |
| 日常养护 | 生长状况 | 林木应保存完好、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树体树型正常 | 18 | 林木保存不完好，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长势不好，树型不正常一株扣 0.1 分 | | |
| | 排灌 | 排灌系统完整通畅，林地内无积水 | 6 | 排灌系统不完整的扣 1 分 | | |
| | | | | 排灌系统堵塞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 | |
| | | | | 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 | |
| | 杂草控制 |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无恶性杂草、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控制在 0.3 米以下 | 15 | 小班内有使用化学除草剂的扣 3 分 | | |
| | | | | 有恶性杂草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 1 分，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 | | |
| | | | | 一般性杂草控制，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内发现每处扣 0.5 分，50 平方米以上一处扣 1 分 | | |
| | | | | | | |
| | 林地卫生 |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现象 | 10 |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 0.5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 | |
| | | | | 发现乱搭建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 | |
| | | | | 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 0.2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 | |
| | 树木扶正 | 台风季节，树木无倾斜 | 5 | 发现一株倾斜扣 0.1 分 | | |
| | 苗木整洁 | 苗木整洁，无侧芽 | 6 | 发现苗木不整洁，有侧芽，一株扣 0.1 分 | | |
| | 病虫害防治 | 林地内无病虫害暴发，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 15 |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 5 分 | | |
| | | | | 病害为害率 5% 以上扣 1 分 | | |
| | | | | 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 10% 以上扣 1 分 | | |
| | | | | 刺吸性害虫为害率 5% 以上扣 1 分 | | |
| | | | | 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 5% 以上的扣 1 分 | | |
| 总分值 | | | | | | |

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
- 2)《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
- 3)《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 4)《园林林地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J11852-2011)
- 5)《园林林地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6)《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7)《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 8)《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2007年版
- 9)《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 10)《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 11)《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 12)《园林林地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 DG/TJ10603-2005)
- 13)《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14)《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15)《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16)《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17)《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18)《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19)《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1)《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2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采购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综合实力；
- (2)、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3)、养护（运行）人员计划及设施设备；
- (4)、项目负责人资质；
- (5)、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6)、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7)、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8)、合理化建议；
- (9)、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经验（1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相关证明资料及文件由且不限于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取样员)为本市园林绿化企业人员库内人员；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7) 投标人质量和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证书；
 - (8)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 (14)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格式、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88%，商务标权数为 12%。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2026-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包1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投标报价 | 0~12 |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 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并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4、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2%×100 |
| 综合实力 | 0~2 |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获得荣誉情况来打分。0-2分 |
|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0~25 | 1、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分析 |

| | | |
|-----------------|------|--|
| | | <p>及应对措施。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得 5-7 分，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3-4 分，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的得 1-2 分，无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的不得分。（0-7 分）</p> <p>2、项目养护总体管理思路、计划、流程是否科学合理。养护思路科学合理的得 5-7 分，一般的得 3-4 分，不合理的得 0-2 分（0-7 分）</p> <p>3、养护技术方案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7 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方案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0-2 分（0-7 分）</p> <p>4、养护范围内的残枝落叶或其他废弃物的处置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有可行性。（0-4 分）</p> |
| 养护（运行）人员计划及设施设备 | 0~20 | <p>1、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等情况（0-10 分）；（本项目最低应为 4 人及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低于此标准的本项不得分）。配置合理的 9-10 分，配置一般的 6-8 分，满足最低四人标准的得 5 分（以上人员配置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

| | | |
|------------------------------|------|--|
| | | <p>2、养护设施设备配置（0-10 分）</p> <p>1)、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含车辆、劳动用具、劳防用品，安全用具、应急设备等）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满足 5-6 分，基本满足 3-4 分，与招标要求明显不足的 0-2 分。（0-6 分）</p> <p>2)、道班房是否配置，配置是否合理。（0-4 分）</p>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0~2 |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
| 养护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 0~9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环境保护及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养护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先进性。符合为 7-9 分，基本符合为 3-6 分，与 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2 分 |
| 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0~14 | 应急预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时间以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时间及安排；防风防汛的应对措施，具体的应急人员情况。应急预案合理、1 小时响应并能到场进行抢险抢修的得 11-14 分（须提供证明资料，以证明确实能在 1 小时内设施设备及人员能够到达现场，下同）；预案合理、2 小时以内人和设备物资到场并能进行抢险抢修的得 7-10 分；预案合理、人、设备，物资大于 2 小时到场进行抢险抢修的得 4-6 分；预案跟本项目没有关系的不得分。 |

| | | |
|------------|-----|--|
|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 0~6 | <p>1、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0-3分)</p> <p>2、用于支撑林地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0-3分)</p> |
| 合理化建议 | 0~5 | <p>结合自身特点及现场情况，给出契合本项目及自身优势的合理化建议。(0-5分)</p> <p>其中：建议可操作性强，契合度高的得5分，建议可操作性较强，契合度较高的得3-5分，建议可操作性一般，契合度不高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经验 | 0~5 | <p>投标人的最近3年类似业绩(2022年12月1日起)。评分标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0-5分)</p> |

备注：1、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专用设施设备，均需提供相应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设备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复印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机动车辆，均需提供相应设备车辆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车辆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如为本单位的员工持有的专用车辆，可以提供行驶证及该员工的社保及该员工租赁给投标人的租赁协议。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以按上述要求实际提供相关证明的数量作为评标依据。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八、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九、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响应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包 1

| 包件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包件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 序号 | 报价名称 | 类型 | 面积 (m ²) | 亩 | 单价 (元) | 小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交通费、设施设备费、保险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3) 养护时间按照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报价。

(4) 该表格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 但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都得包含在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法定基本条件 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p> | | | |
| 2. | 供应商资质 | <p>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中小企业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p> | | | |

| | | | | | |
|-----|-----------------------|--------------|---|--|--|
| | | | 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 |
| 3. | | 联合投标 | 不允许 | | |
| 4. | | 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5. | |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表格中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要求签字盖章，且不得更改表式； （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6.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7. | 实 质 性 要 求 |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8. | | 服务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9. | | 付款条件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10. | | 质量标准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
| 11. | | 废标的其它条件 | 不得存在下述情况： 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 | | |

| | | | | | |
|-----|-----------------------|-----------|---|--|--|
| | 实 质 性 要 求 | | 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未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 | |
| 12. | |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分包。 | | |
| 13. | | “★”要求 |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14. |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15. | | 被拒绝投标的条件 | 不得存在采购文件列明将被拒绝的情形 | | |

备注：未通过以上资格性及实质性符合性要求检查的投标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及合同的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本项目对应的建筑业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工程名称：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项目经理等级 | |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证书编号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2022年12月1日至今)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6、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

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

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

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

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设备使 用年限 | 已使用 时间 | 设备来源 | | |
|-------|--------|------|----|------------|-----------|-----------|----|----|
| | | | | | | 本单位 所有 | 租赁 | 其他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20、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包件号 | | | | |
| 第一次报价（元） | 人民币 | ¥_____元 | 大写金额 | _____ |
|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 _____% | | | |
| 下浮后总价 | | | | |
| 服务期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不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包名称：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 松江区车墩镇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车墩镇域内 4442.449 亩公益林

2. 养护内容：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对车墩镇域内 4442.449 亩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冬翻松土、林木修枝、林木涂白、林地巡查、防灾减灾、设施维护和养护档案。（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园林林地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林地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a](#)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 b. 双方指定机构：
。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由日常巡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由甲方每季度对养护绿地进行一次考核，达标要求以《松江区林地养护考核细则》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准。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验收

3.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3.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项目验收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四 验收方案》及合同附件。

3.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

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3.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他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水电供应部门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

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此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补贴）。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应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有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及费用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另行约定

(3) 如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其交接时间，地点等另行约定，双方签收确认。

(4) 如有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等，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即**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双方的招投标响应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投标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月养护单价包干，养护清单数量待养护期完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养护的工程量调整结算。

(6)、具体地块养护的时间跟合同主体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该地块养护的内容、数量及乙方投标报价的类型月单价，结合甲方确认的养护时间进行结算，并对总价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1)、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5%以内进行核减，三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文件、附件等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车墩镇林地养护考核细则（评分表）》。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说明：[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_____

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车墩镇林地养护考核细则（评分表）

| 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 值 (100分) | 评分细则 | 扣分 | 得 分 |
|-------|------|--|---------------|--|----|-----|
| 应急保障 | 应急保障 | 养护辖区内沿线凡遇市、区、镇重大活动的，主动做好树木加固、扶正、清理死树、垃圾等应急保障工作 | 5 | 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里做好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 | |
| 林地巡护 | 日常巡护 | 每周至少一次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 12 | 以巡护记录为考核标准，未开展巡护 1 次扣 1 分 | | |
| | | | | 发现他人乱砍滥伐树木的每处 扣 2 分 | | |
| | | | | 违法设捕兽夹等捕猎工具每个扣 1 分，张网 5 平方米以下每只扣 1 分，张网 5 平方米以上每只扣 2 分 | | |
| | 防火巡护 | 防火期内每周巡护二次。节日期间每天巡护一次，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 8 | 以巡护记录为考核标准，未开展巡护 1 次扣 1 分 | | |
| | | | | 发现防火隐患的 1 处扣 1 分 | | |
| | | | | 发现森林火警（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每起扣 2 分，发生森林火灾（1 亩以上），每起扣 3 分 | | |
| 日常养护 | 生长状况 | 林木应保存完好、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树体树型正常 | 18 | 林木保存不完好，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长势不好，树型不正常一株扣 0.1 分 | | |
| | 排灌 | 排灌系统完整通畅，林地内无积水 | 6 | 排灌系统不完整的扣 1 分 | | |
| | | | | 排灌系统堵塞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 | |
| | | | | 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 | |
| | 杂草控制 |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无恶性杂草、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控制在 0.3 米以下 | 15 | 小班内有使用化学除草剂的扣 3 分 | | |
| | | | | 有恶性杂草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 1 分，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 | | |
| | | | | 一般性杂草控制，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内发现每处扣 0.5 分，50 平方米以上一处扣 1 分 | | |
| | 林地卫生 |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现象 | 10 |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 0.5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 | |
| | | | | 发现乱搭建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 | |
| | | | | 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 0.2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 | |
| | 树木扶正 | 台风季节，树木无倾斜 | 5 | 发现一株倾斜扣 0.1 分 | | |
| | 苗木整洁 | 苗木整洁，无侧芽 | 6 | 发现苗木不整洁，有侧芽，一株扣 0.1 分 | | |
| 病虫害防治 | 病虫害防 | 林地内无病虫害暴发，无检疫性病虫疫 | 15 |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 5 分 | | |
| | | | | 病害为害率 5% 以上扣 1 分 | | |
| | | | | 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 10% 以上扣 1 分 | | |

| | | | | | |
|-----|---|---|--|----------------------|--|
| | 治 | 情 | | 刺吸性害虫为害率 5%以上扣 1 分 | |
| | | | | 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 5%以上的扣 1 分 | |
| 总分值 | |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一、验收方案 | | | | | | |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 | | |
| 项目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合同金额 | | | |
|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 | | | | | |
| 验收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 |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 | | |
| 验收方法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 |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 | | |
| 大型或复杂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 | |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 | |
|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 | | 使用单位名称 | | |
| (三) 验收人员组成 | | | | | | |
| 验收小组总人数 | |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 |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 |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
| 验收人员姓名 | 工作单位 | | 职称(专业)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履 约时 间、 地点、 方式 | 货物型号规 格、 标准及 配置等(或服 务和工程 内容、 标准) | 数量 | 单价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验收情况

| | | | | | | |
|--------------|--------------------|--|------|------------------|--|----|
| 分期情况 |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 | 分段情况 |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 | |
|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 评价对象 | 评价结果 | 理由 | | 签字 | |
| | 检测机构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其他供应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 服务对象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货物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技术、性能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质量证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售后服务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服务进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服务承诺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工程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 评价 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评价内容 | 评价情况 | 理由 |
|----------------|---------------|--|----|----------------------|--|----|
| | 服务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服务进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安全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 | 服务承诺 实现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 |

三、验收结论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